

(範例) 金門縣立體育場體適能健身中心會員申請表 會員編號：

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
	陳小明	70.1.1	W100200300
	性 別	聯絡電話	手 機
	男	082-333333	0933-666-999
地 址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		
e-mail	ming@yhoo.com.tw		
緊急聯絡人	陳大明	聯絡電話	0933-666-990

一、體適能健身中心會員申請及退會申請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居住金門縣民眾年滿 15 歲以上均可申請為本健身中心會員。
2. 申請會員請攜帶身分證件供查驗（外國人憑護照或居留証），完成審核後三日內通知繳費及發給會員進場磁卡乙張，會員進場磁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200 元、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；會員磁卡禁止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會員資格並沒收磁卡；磁卡遺失申請補發費用為新台幣 500 元。
3. 會員申請退會時應填送退會申請書，檢具保證金收據、個人帳戶影本及繳回磁卡後，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無息退還（磁卡工本費 200 元不予退還）。

二、體適能健身中心使用規則：

1. 體適能健身中心開放時間：
星期一至星期日：上午 8—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—5 時 30 分，晚上 6—9 時 30 分
2. 使用體適能健身中心須持有中心會員卡。
3. 未滿 15 歲者禁止入內使用；未滿 18 歲之民眾必須由 18 歲以上具健身設備使用知識人員陪同方可入內使用。
4. 使用者應穿著正確舒適之運動服、運動褲、乾淨運動鞋，並攜帶毛巾，禁止穿著具金屬扣或突物配件之休閒褲、卡其褲、牛仔褲、西裝褲、襯衫、氣墊皮鞋、高跟鞋、懶人鞋、涼鞋、拖鞋。
5. 使用器械及器材後，必須使用毛巾擦淨器材上之汗水。
6. 健身中心內嚴禁吸煙、嚼檳榔及口香糖或飲食（不限礦泉水）。
7. 身體不適或患有不適合激烈運動之疾病，請勿進場運動，運動時請依體能狀態進行。
8. 請適當輪流使用器材，如有其他使用者等待時，使用者不可坐於器械上休息，。
9. 使用各項器材後，應歸放原位。
10. 未經本場核准，不得於本場地進行教學訓練之行為。
11. 場地設施應愛惜使用，使用設備前，請先瞭解設備使用方法，不當使用損壞設備者照價賠償。
12. 個人攜帶私人物品，本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13. 凡遇本場舉辦大型活動或其他需求時，得暫停本健身中心之使用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使用規則，並同意遵守規定，申請人簽名： 陳小明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10 日

(本頁由機關填寫)

審 核 欄

會員編號：_____

承辦人	業務主管	機關首長

繳 費	核 卡	領 卡
磁卡費收據號碼： 保證金收據號碼：	磁卡號碼：	簽收： 日期：